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576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邱俊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政興（歿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 條定有明文；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2月21日具狀請求對債務人李政興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業於108年11月2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單在卷可參，則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時，本件債務人已死亡而無執行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